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簡英茹

電話：07-7134000-1349

傳真：07-713-1613

電子信箱：inf09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43754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於110年12月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工作/從業人員清單、稽核執行方式
(42857460_11043754800A0C_ATTCH2.pdf、42857460_11043754800A0C_ATTCH1.
pdf、42857460_11043754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嚴守社區防線，請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
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場所(域)等人員落實
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暨12月8日公告指
示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旨揭營業場域從業人員與消費者等市民健康安全，
請貴單位應掌握業管場域從業（工作）人員疫苗接種成
效，並依業管量自行排定稽查時程及數量。執行重點應包
含如下：

(一)111年1月1日起，符合下列對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
劑且滿14天（最遲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
苗）：

1、12月5日公告訂有COVID-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對



象（如附件一），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針對復業及新進人員首次服務前，「應同時」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2、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，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(詳如附件二)，以及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人員，「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請雇主應建立工作人員施打疫苗名冊並影印黃卡佐證。

(三)是類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四)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；另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場域人員尚未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且未滿14天者，除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外，後續須每周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五)營業場所應於門首張貼「場域員工自主管理防疫告示」

(附件一)，張貼內容包含:全體員工數、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人數與需執行篩檢陰性人數(請每7天更新1次)。

三、綜上，上揭資料應由雇主留存備查。請貴局(單位)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，倘查獲虛偽造假不實，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6款處以3千至1萬5千元罰鍰。另請各局處務必設置窗口，要求該等對象應提送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與快篩結果等相關資料，並督飭業管場域人員儘速完成疫苗接種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